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0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2020年8月13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49,015,820股增加至252,220,56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4,015,820元增加至252,220,566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0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8日和2020年9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11月9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288号8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20,666元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2006年3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生产;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软件维护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广播电视广播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1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Holding”)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63,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220,566股,下同)的4.42%。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CIG Holding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CIG Holding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或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剑桥科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依法。

Genald G Wong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寻求剑桥科技回购该等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减持,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日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意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年内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前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股份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此外,CIG Holding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CIG Holding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Cambridge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47,638,618	18.8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第二组	上海康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348,334	5.60%	上海康尔的唯一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1,163,464	4.4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73,150,416	28.80%	—	

上述减持主体自上市以来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承诺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不超过1,111,768,363股	不超过1.1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89,363股;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89,363股	不低于2,789,363股	2020/12/22-2021/6/30	不低于发行价	IPO前取得	股份自身资金来源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14日止。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CIG Holding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CIG Holding此前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寻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2)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长期持有公司股票。(3)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或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剑桥科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依法。

Genald G Wong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寻求剑桥科技回购该等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减持,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日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意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年内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前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股份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此外,CIG Holding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CIG Holding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07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46,623,99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9%。

●截至2020年11月10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04,643,063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0.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初始交易日期	质押期限开始日期	延期购回期限开始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是	100.4	否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5日	国盛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77%	1.30%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否	否	2020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5日	国盛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24%	0.09%	本次为补充质押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前次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新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情况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2	146,027,996	146,623,996	59.61	21.59	11,310,466	0
吴有材	88,119,427	13.07	67,078,167	57,078,168	64.77	8.46	0	6,500,000
吴有林	3,176,009	0.47	1,940,900	1,940,900	61.11	0.29	0	0
傅心锋	156,000	0.02	0	0	0.00	0.00	0	156,000
张明浪	123,500	0.02	0	0	0.00	0.00	0	123,500
郭庆辉	123,500	0.02	0	0	0.00	0.00	0	123,500
合计	336,906,956	49.82	204,047,062	204,643,063	60.91	30.34	11,310,466	8,692,5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77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25%,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对应融资余额为43,8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7,967,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35%,占公司总股本的29.66%,对应融资余额为9,9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920,66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52%,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对应融资余额为27,900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57,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2.26%,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违约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傲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治理。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属控股股东对前次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偿债能力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06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8,759,923股

一、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南方资本-华能信托-悦盈15号单一资金信托-南方资本-傲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207,177	3.14%	21,207,177	0
2	严肇	6,362,153	0.94%	6,362,153	0
3	福州翰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7,651	0.72%	4,877,651	0
4	深圳前海新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新泰股权投资基金	3,972,810	0.59%	3,972,810	0
5	北京德泰资本-西藏信恒-云南10号单一资金信托-德泰基金-傲农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6,307	0.36%	2,506,307	0
6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梅东兴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7,624	0.42%	2,827,624	0
7	广州万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万环益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2,022	0.45%	3,022,022	0
8	太平洋资产管理-质押贷行-太平洋卓越融盈	2,827,623	0.42%	2,827,623	0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多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8,819	0.32%	2,188,819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DF)	1,469,212	0.22%	1,469,212	0
11	泰达红利基金-零一组合	3,820,433	0.57%	3,820,433	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605	0.11%	729,605	0
1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多策略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2,960	0.01%	72,960	0
14	南方基金-汇利1号-南方基金新晋定开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527	0.13%	876,527	0
合计		78,759,923	11.68%	78,759,923	0

注:2020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按照比例,上述14名股东原持有有限股合计为660,584,536股,经转增后增加了18,175,367股,最终所持限售股数量为778,759,923股。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期初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限售股的流	85,371,770	-72,397,770	13,000,000
其中:回购注销	43,080,000	-6,362,153	38,717,850
有限限售股的流	128,477,773	-78,759,923	49,717,850
无限限售股的流	546,000,000	78,759,923	624,759,923
股份总额	674,477,773	-	674,477,773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奥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新余集泰鑫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及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集泰鑫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集泰鑫益”)、原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九派”)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新余集泰鑫益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湖北九派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仙桃九派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且保持减持比例不变。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注销库存股份98,019股,总股本从168,000,000股减少至167,001,981股,且于2020年6月4日以167,00